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6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3和35(续)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51/L.6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68。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到有幸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A/51/L.68所载有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的决议草案是一个极大的荣誉。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宣布,下列各国应被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圭亚那、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在过去几天里,我们听取了广大国际社会对以色列于

1997年2月26日决定开始在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进行新的定居活动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在联合国,这种关切反映在上周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辩论中以及自从昨天以来在本论坛上进行的辩论。发言者一个接一个明确拒绝以色列的行动,认为它粗暴违反了大会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第252(1968)和第338(1973)号决议,除其他外,这些决议强调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认为以色列谋求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所有措施和行动是非法的。这些发言者还提到上述决定显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此外,他们一贯采取的立场是,这项决定违反了《原则宣言》和随后各项决议的方案和精神,不仅仅因为它试图通过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而对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的结果作出预先判断。

他们认为,以色列的决定破坏了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所需要的相互依赖和信任的气氛。大会讨论这一局势,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有此愿望。因此,大会代表国际社会,有义务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在这一问题毫不含糊地表明立场。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大会将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建立新的定居点深表关切。大会还将对另一些旨在促成新的定居点的措施表示关切。它将强调这种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是和平的重大

障碍。决议草案在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的同时,将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其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上的财产,均属无效,且不能改变这种地位。它进一步重申大会支持仍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以及已达成的协定,包括最近的《希布伦协定》。大会还将对中东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困难表示关切,包括这些困难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影响,并敦促各方履行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大会将呼吁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包括定居点活动在内的任何改变实地状况的行动或措施,抢先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将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项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执行部分第3段中促请各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基础上继续进行这个进程内的谈判,并适时地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最后,大会将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提案国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对以色列决定的一个合理、平衡和适当的反应。其中规定的执行,将为扭转以色列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危险局势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相信,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对确保和平进程顺利发展具有极其宝贵的意义。最后,整个决议草案再次肯定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责任。

鉴于上述理由,各提案国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51/L.68。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请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各自的座位上发言。

皮莱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是片面的、有偏见的。它专门针对以色列,对中东和平进程有害。

今天,以色列正在哀悼今天上午在约旦谷惨遭杀害的6名女学生和她们的教师。这一可怕的罪行再次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促进中东和平,支持政治进程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是通过直接会谈。这是唯一已经证明的争取中东和平的方式。远远脱离本地区的现实情况而进行的毫无用处的辩论,对解决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有争议的问题从来没有帮助。

以色列欢迎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积极支持,如题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大会第51/29号决议所表达的支持。对和平进程的国际支持可以是有用的,但只有在配合有关各方的努力,争取达成共识的时候。

难以理解,希望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国家现在匆匆忙忙地支持甚至参与提出这样一项显然是一边倒的决议草案。它们的行动同它们的愿望完全不符。

因此,以色列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且呼吁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会员国也这样做。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自从中东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挪威一直在争取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及其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与合作。因此,对于和平进程在最后地位问题谈判离预定恢复时间不远时失去势头,挪威仍然非常关切。3月5日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表达了这一关切,并且促请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它将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霍马山地区建立一个新的定居点的决定。因此,挪威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然而,我们认为,当事各方有义务和责任解决目前的危机,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最近各方已表现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特别是签署和执行《希布伦议定书》。

因此,我们今天再次呼吁各方力行克制,尊重和执行奥斯陆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共同努力争取实现中东持久与全面和平。挪威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帮忙它们实现这一最重要的目标。

哈姆达尼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色列的措施违反国际法准则,特别是有关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它也违反禁止占领国改变占领区的人口组成或自然地位的1907年《海牙规则》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然而,我们曾希望决议草案能明文指出,以色列的措施也违反根据马德里方式进行的和平进程的基础,而马德里方式则是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之上的。

以色列政府在作出修建新定居点的决定时没有考虑到阿拉伯方面的要求,尽管阿拉伯方面强烈反对这一措施。以色列声称,它采取这一行动是在行使主权。换句话说,以色列一直拒绝而且仍继续拒绝承认: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是被占领土,因而应遵循安全理事会继1967年战争之后通过的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加以对待。

我们认为,无论有任何其他考虑,如果对以色列的这一行动作出不强烈的反应,那将会给和平进程带来严重后果。那样无疑会发出信号,鼓励以色列的极端主义政策。我们认为,该区域出现暴力行为,致使每天都有越来越多无辜者受害,完全是这些政策造成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体现了世界的集体良知。联合国是保护无防御能力者免遭压迫者迫害的机制。它是巩固指导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准则的论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大会采取一个如同安全理事会辩论期间所反映的集体立场,表明自己的立场,即以色列的这一行动是无效的。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曾多次参与共同提出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大会决议草案。我们的目标始终是加强和平进程。我们认为,每当这一进程遭到阻碍,我们都有责任明确阐述我们立场。由于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关于目前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我们有必要支持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要正式表示,在秘鲁看来,和平进程的目标应是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同时尊重国际公认的边界;各项国际协定和条约必须得到尊重。

我国代表团昨天曾表示,目前避免采取任何暴力是绝对必要的。我们继续坚定认为,维护和平和遵守法律与正义的准则是绝对必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的决议草案A/51/L.68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

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以130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223号决议）。

（嗣后，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圣卢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同样抱有许多国家在这个大厅进行辩论时对于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地区修建定居点问题表示的关切。我认为，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我谨借此机会重申这些看法。

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决定开始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从事建筑活动是与迄今当事方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背道而驰的。我们认为，此种活动无助于和平进程。

正如克林顿总统早先曾说过的那样，我们倒希望这项决定没有作出。它损害了创造适当环境，以使谈判成功所亟需的信任和信心，尤其是在永久地位谈判所涉及的棘手问题，例如耶路撒冷和定居点问题方面。

我要强调后面这一点，因为它是极其关键的。要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就需要一个真诚的谈判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当事方在它们就自己已决定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解决的任何问题进行谈判之前不采取任何先发制人的行动，不对这些谈判作任何预先判断或预先决定。关于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的决定却恰恰相反。我们对这一决定的作出感到遗憾。

联合国会员国强烈希望就这一局势发表看法，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必须谨慎从事，以建设性方式对事态发展作出反应，以此推动和平进程，而不是限制成功结束永久地位谈判的前景。尽管联合国能够而且已经在努力实现中东和平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但我们从不认为它是处理当事方之间目前正在谈判的问题的适当场所。

过去几个月的情况证明，当事方自己可以一道努力，解决目前摆在它们面前的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尽管长期存在不利局面，尽管存在很大的政治争议，但它们成功地就希布伦问题达成了协定。以色列已宣布实施进一步撤离西岸地区的第一阶段行动。这项关于第一阶段撤离的决定意味着巴勒斯坦权力的实质性扩大。它只是一个三阶段过程中的第一步。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的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步伐将迈得更大。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已同意立即就加沙机场、安全过境和其他问题开展并行的谈判。

大会不应干涉这一进程，那样做只会造成不信任，僵化双方的立场，同时也妨碍当事方正在靠自己的能力所取得的进展。

相反，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今天应该重申支持伙伴们的成就，并履行其在不受外界干涉的情况下一道努力实现其共同目标——一个和平和繁荣的中东——的承诺。

这正是大会在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一年一度的决议中所做的事情，这是联合国能够为该地区和平作出强有力和积极的贡献的例子。然而，今天的决议与这一支持和鼓励的精神相矛盾，不恰当地使大会介入永久地位问题，并使谈判伙伴的工作更加困难。因此，美国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

让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向那些今天在约旦河附近发生的令人发指的袭击学童事件中丧失亲人的以色列人表示慰问。正如奥尔布赖特国务卿今天上午说的那样,儿童死亡尤其不幸,因为我们正通过和平进程努力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暴力永远不可能是答案。暴力只能造成更多的受害者。

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的决议的投票立场。

玻利维亚代表团根据联合国各项决定特别是基于不允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对在大会议程项目33和35下审议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玻利维亚的外交政策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友谊与合作的公正、和平的国际社会。根据这些原则,玻利维亚支持中东地区和平进程。

我国政府本着兄弟般的精神希望,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提到的和平进程有关方面将达成将顾及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并促成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协议。为此目的,极其重要的是根据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为过去遗留下来的最严重的问题寻求持久解决方法的需要创造将形成相互信任的条件和正确的谈判气氛。国际法和谈判应该是用来确保公正再次占上风的工具。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对今天在约旦袭击无辜以色列学童事件深感悲痛和震惊,我们也向这些学童的家人表示慰问。决不允许这种应受到谴责的暴力行动破坏和平进程。我们认为,维持目前的和平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希望双方将很快恢复旨在实现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加拿大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注意到,和平协议的有关双方有义务,我们本来希望这一事实更加充分地反映在决议中。

正如加拿大于3月6日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建立持久和平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将事先判断最后地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行动。在这一方面,加拿大认为,以色列政府最近作出的关于在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兴建以色列定居点的决定损害了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信任。加拿大认为定居点活动违反了国际法并有害于和平进程。

韦韦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自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以色列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并违反了《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和《海牙公约》,这些公约禁止占领国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地位。我们本来希望该决议提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不管是兴建新定居点还是扩大现有的定居点。根据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措施是无效的。

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对欧洲关于这些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定居点活动的立场表示钦佩和赞赏。确实,最近的欧洲公报指出,由于东耶路撒冷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提出的原则、尤其是不允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耶路撒冷不在以色列主权下。

我国政府反对这些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我国政府认为,在被占领土兴建定居点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原则,是和平道路上的重大障碍,并且可能使这一进程中途夭折并有助于恢复暴力。

联合国是审议这种重要问题的适当国际场所;否则,我们在这里干什么?事实上,以色列一方面提倡和平,一方面在和平道路上设置一个又一个障碍。和平不能够与定居点和暴力同时并进。如果以色列想要和平,它就必须根据马德里原则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出的原则追求和平进程。

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必须在没有得到一个常任理事国、一个提倡和促进和平进程并为和平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的常任理事国的支持下发出一个信息,即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和损害和平进程。这给以色列继续其定居点活动大开绿灯。我们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将重新考虑其立场,采取行动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并加入反对定居点的一致运动,这是一个以历史为基础的立场。

叙利亚渴望基于公正的和平,一种将带来平等与尊严的普遍和平。我们渴望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参加就大会刚才通过的第51/223号决议进行的表决。我们如果可以的话,本来是会投票赞成这项我国实际上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瓦努阿图代表发言,他想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武·阿基先生(瓦努阿图)(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由于与《联合国宪章》第19条有关的原因而未能参加表决,因为我们未支付我们对本组织预算的欠款。我们如果能够投票的话,是会支持该决议的,正如我们一直支持以前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一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以及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对所有投票赞成大会今天下午通过的决议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它们的支持反映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几乎一致的支持。在通过该决议过程中,57个会员国首次投票赞成这样一项决议,我们愿特别感谢那些国家。该决议受到除两个会员国之外的支持——尽管有另外两个会员国弃权,以及一些会员国未能行使其在大会中的投票权。

因此,形成一种包括很多以色列盟友在内的明确和普遍的立场。这向各方发出了明确无误的信息。这一信息的第一项内容就是以色列应停止其建造阿布古奈姆山定

居点的计划并避免进一步的定居活动。第二项内容就是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在一个会员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在和平进程框架内达成的双边协定的情况下,发挥中心作用。

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充分了解这一信息的意义,确实避免建造阿布古奈姆山定居点。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昨天宣布它将于下星期开始建筑。如果这种情况发生的话,它将意味着又一次无视我们共同意志的行为,以及又一次蔑视国际社会立场的行为。它将证实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公开无视国际法律和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国家。

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新的机会。我们希望这一机会将导致积极的结果,以便我们能够避开所有潜在的问题和困难,转过头来携起手共同推进和平进程。然而,我们必须明确无误地指出:如果以色列拒绝这一新的机会,如果建造阿布古奈姆定居点的建筑计划得到执行,我们将再次回到安全理事会中来。我们不会就此消失或停止代表我们人民而要求我们的合法权利。主要区别在于我们这次手中握有今天下午通过的这项得到国际社会几乎普遍赞同的决议。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会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一致表决,并由此而履行其各项义务。这将是避免爆炸局势的最后一次机会。并为维护和保持和平进程提供一次机会。

我愿再次重申,我们感谢投票赞成今天下午通过的决议的所有会员国,感谢该决议所反映的公正立场及所有其他方面的支持。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也反对今天在约旦山谷所发生的事件。我们的政治承诺是十分明确的,但我们必须一道努力制止所有消极和有害的现象,以建立从根据国际法律所达成的协议中所产生的公正和平。让我们一道努力在中东区域建立这种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以色列和约旦边界发生了骇人听闻的枪击事件,6名以色列女学生和他们的教师死亡,另有6人受伤。若非发生这一事件,我是不会要求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

我们感到震惊和悲痛的是,一个受误导的个人所造成的无谓暴力再次使无辜平民的生命成为牺牲品。我们向受害的死者家属以及以色列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最诚挚的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约旦代表就一项程序性问题发言。

扎伊德·拉伊德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就今天早上的事件表示我们对发生在约旦以色列边界上以及以色列儿童身上的可怕悲剧的最深切哀痛。我国政府毫无保留地对这一罪恶行径表示痛惜——这一行动的肇事者是一个个人,肇事原因至今不明,但它已使我们每个人的良知受到震惊和感到憎恶。当然约旦政府已向这位年青的受害者的家属表示了衷心哀悼,并祝愿受伤者早日康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3和35的审议。

下午4时散会。